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649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呂育瑩

劉錦鑾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伍萬貳仟伍佰伍拾壹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呂育瑩前就讀臺灣觀光學院時，邀同債務人劉錦鑾為連帶保證人，共同簽訂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向聲請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就學貸款」共8筆，總計新臺幣（以下同）445,657元約定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義務兵役後滿一年之日起分96期每個月為一期，依年金法計算於每月1日攤還本息。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就學貸款利率計付逾期息外，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加計違約金。

(二)上開就學貸款利率依借據第五條約定，由教育部每年檢討調整由教育部公告之，逾期日民國113年11月1日已屆還款期者，借款學生實際負擔利率，依中華郵政一年定儲利率

01 1.685%加碼0.15%，並由本行自行吸收0.06%，(就學貸款
02 利率民國113年3月27日後計為1.775%)又依借據第六條
03 約定，自民國114年4月25日轉列催收款日起加碼1%固定計
04 息，計為2.775%。

05 (三)詎債務人呂育瑩自民國113年11月1日起，未能依約按月還
06 款，依前訂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所負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07 償或攤還本息時，本借款即視為全部到期，應清償餘欠本
08 金152,551元及如附表所載之利息、違約金等。又本件係
09 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五〇八條之
10 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
11 令，實感德便。

1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13 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
15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16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52,551元	113年11月1日起 至114年4月24日止	1.775%	113年12月2日起 至114年4月24日止	以週年利率0.1775%計算。
		114年4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	2.775%	114年4月25日起 至114年6月1日止	以週年利率0.2775%計算。
				114年6月2日起 至清償日止	以週年利率0.555%計算。